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小字第181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陳侑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與台隆國際有限公司簽訂ADSL上網分期付款申請書，採分期付款方式繳款，約定總金額為1萬6,975元，分期期數為36期，每期應繳金額為485元，並約定該債權轉讓與原告，惟被告未依約定繳納，尚積欠7,760元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幾經原告通知被告清償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欠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760元，及自9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時間太久了，伊要主張時效抗辯等語。

三、按「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…八商人、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」民法第128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27條所定受商品或產物供給之人，法律並未限定其須具備何種身份或資格，商人出賣商品於一般顧客，其商品代價之請求權，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2年之短期消滅時效。故台隆國際有限公司所販售之ADSL電路服務，應有前開規定之適用。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

01 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
0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自95年7月起即未依約繳納分期
03 款，此有原告所提前開繳款資料在卷可證，復依約定分期付
04 款申請人如有遲延付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款視為提前全部到
05 期，則消滅時效期間，應自95年7月間即為起算，迄至原告
06 於111年6月1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業已超過2年時效
07 期間，原告並未主張及舉證證明曾於何時為中斷時效之行
08 為，應認對被告之價金請求權，早已逾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
09 定之2年短期時效期間，經被告為時效抗辯，系爭價金債權
10 之請求權即歸消滅，被告得拒絕給付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申請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2 應給付7,760元，及自9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3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78條，本院並依職權確定
15 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27 書記官 張景欣